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南国教〔2025〕9号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学校近期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经各学生团队申报、学院审核、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等程序，决定立项建设《英语类专业大学毕业生英语听说能力对薪酬差异影响研究——基于广东省高校的实证分析》等 132 项校级大创项目。现将具体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校级大创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半，时间为：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11 月，不可延期。项目负责人必须在 2026 年 4 月（具体日期待定）填写《“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阶段检查表》（见附件 1），提交阶段性成果佐证材料，各学院审核完毕后存档，并将检查结果报送教务处。检查表及佐证材料是项目报销及是否可以继续开展的重要依据。

二、校级大创项目按 2500 元/项的标准给予资助。各项目负责人须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将《“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

预算表》(见附件 2) 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 2 份)交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由学院统一将本单位所有大创项目经费预算表交 1 份至教务处, 另一份由学院存档用以记录各个项目经费使用明细。

项目经费使用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国〔2017〕180 号) 执行。项目负责人根据预算及指导老师意见支配使用资助经费, 发生费用时按学校财务制度报销。项目经费分阶段下拨: 立项时下拨总经费的 30%, 中期检查通过时下拨总经费的 50%, 结项通过时下拨总经费的 20% (教师指导费按每项 500 元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三、项目结项要求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题)标准》(见附件 3) 执行。

四、附件 1-3 不随文下发, 电子版可前往教务处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五、请各项目指导教师及项目负责人加入南国大学生创新创业 QQ 群(群号: 123810649), 以便接收相关信息。

六、其他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联系人: 刘诗雯, 罗惠铭, 联系电话: 020-22245806。

附件: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25 年度校级大创项目立项名单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25 年 4 月 25 日

